**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合景·天汇广场一期**

**项目“8·20”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8号合景·天汇广场一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发〔2014〕49号）规定，于2015年9月6日，由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公安局、城乡建委、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了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合景·天汇广场一期项目  “8·20”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一建公司），成立于2002年，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1888，法定代表人：陈卫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D142004543-12/1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001-12/20，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5日。

 2.专业分包单位：武汉广旭林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武咸路乔木湾特1号烽火钢材批发市场附6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286619，法定代表人：杨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C1084042018313—4／1，资质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3]00437-02，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8日。

 3.监理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益建监理公司），成立于1994年06月02日，住所：南宁市衡阳西路15号二楼。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1665，法定代表人：曾焕荣，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5000016-4/1，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

（二）工程概况

合景·天汇广场项目工程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28号，总建筑面积186828.88㎡，工程分地下建筑和地上建筑两部分，地下1层，地上最高为46层，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一期项目有16、17、18栋、20、21、22栋高层住宅楼、商业楼以及地下室、小学、幼儿园工程。事发时，该项目17#楼处于外脚手架拆除作业阶段。

 2013年12月31日，广西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益建监理公司签订《南宁合景·天汇广场一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戴湘松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06月05日，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与中建三局一建公司广西分公司签订《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由杨金国任项目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8月20日上午7时50分，根据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项目部施工员梁柱众安排，该公司工人谭耀海、蓝李强、蓝东等人一起到合景·天汇广场一期项目17#楼工地从事脚手架拆除作业，9时30分，谭耀海单独在该号楼第17层西侧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过程中，脚底踩滑，身体发生倾斜，导致手中握住的钢管脱手，发生坠落，钢管在坠落过程中，碰击该号楼第6层的外脚手架体，发生反弹变道，最终坠落至1层离外脚手架体根部约6米的地面并击中工人莫尤会，莫尤会当场倒地，昏迷不醒，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9时50分左右， 120急救车及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确定莫尤会已经死亡。

据查，死者莫尤会系武汉广旭林公司工人，8月20日上午9时30分，未经过安全通道直接越过安全警戒线进入施工现场，在经过17#楼西侧地面时，被高空坠落的钢管击中头部导致死亡。

 三、现场勘验、人员伤亡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莫尤会是被高空坠落的钢管击中头部而倒地，倒地位置为距离合景·天汇广场一期17#楼西侧一层外脚手架体根部6.0m处，身体呈俯卧状，头部右侧脑浆迸裂，旁边散落一顶安全帽，呈现破碎状，一截钢管，规格：长6.0m，φ53mm,呈现折弯状。

莫尤会被高空坠落钢管击中倒地位置上方17#楼第17层，事发时，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工人谭耀海单独在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

（二）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莫尤会，男，汉族，3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52427197809013551，住址：广西钟山县燕塘镇月小069号，武汉广旭林公司普工，8月20日上午9时30分，未经过安全通道直接越过安全警戒线进入施工现场，在经过17#楼西侧时，被高空坠落的钢管击中头部导致死亡。南宁市公安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工人谭耀海单独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过程中钢管脱手，发生高空坠落，击中莫尤会致死。

 2.死者莫尤会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通道直接越过安全警戒线进入施工现场，被高空坠落钢管击中，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施工组织不当，未按照脚手架拆除方案进行拆除作业；未能制止工人未经过安全通道直接越过安全警戒线进入施工现场的违章行为；施工期间，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对现场进行有效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工人单独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的违规操作行为。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工人违规操作，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谭耀海，男，41岁，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工人，违规操作，单独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导致拆除过程中钢管脱手，发生高空坠落，击中莫尤会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2.  莫尤会，男，37岁，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安全通道直接越过安全警戒线进入施工现场，被高空坠落钢管击中，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生产安全责任。

3.杨金国，男，48岁，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按规定组织施工作业，未能制止和纠正工人违章作业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施工组织不当，未按脚手架拆除方案组织进行拆除作业；未能制止工人未经过安全通道直接越过安全警戒线进入施工现场的违章行为；施工期间，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对现场进行有效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工人单独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的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武汉广旭林租赁公司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认真抓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施工组织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巡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防范责任事故发生。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发布时间：2015-12-01